



塞浦路斯签证受理中心

短期探亲或访友

材料清单

塞浦路斯共和国驻华使馆（北京）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审查签证申请时，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

申请人被通知提交以下材料并不能确保其签证获得自动签发。

另外，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有效停留期限、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

【签证类型】 探亲或访友：赴塞浦路斯短期探亲或访友，停留不超过 90 天。

【注意事项】 需要提交的签证申请材料，除必须提交的**【基本材料】**外，申请人还应按照个人情况提交材料清单中列出的其他证明文件。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原件）

请提供由申请人本人（或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 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 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申请表必须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 / “母亲” / “监护人”。



一张近期护照尺寸照片 (3,5×4,5 厘米)

请在申请表左上方贴一张申请人近期的护照尺寸照片 (3,5×4,5 厘米, 直视前方, 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证件照片**”。
- 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 详情请查阅**增值服务**页面。

护照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限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限至少三个月;
- 同时提供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 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和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护照有什么要求”。

身份证 (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所有信息页均需提供, 仅限中国公民)

- 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 需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所有未成年申请者需提供经外交部及塞浦路斯共和国驻华使馆双认证的本人及父母信息所在户口本公证书原件 (附翻译)。
- 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限至少六个月。

机票预订单 (原件或复印件)

- 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 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
- 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由酒店出具的预定确认函或其它住宿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如在亲属/朋友处住宿, 该亲属/朋友需在邀请函中注明。具体请参见下一项材料。

注明塞浦路斯邀请方亲人/朋友的地址、电话和职业的邀请函 (原件或复印件), 内容需包括:

- 出行目的;
- 停留时间;
- 访问期间由谁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



- 邀请函需在塞浦路斯当地进行公证。

同时提供塞浦路斯邀请方亲人/朋友的护照/身份证复印件，居留许可复印件以及草皮本的复印件（如果适用）。

塞浦路斯邀请方还需填写《责任担保函》

- 此表格可在中心网站【下载申请表】 板块下载。
- 【责任担保函】同时也需要在塞浦路斯当地进行公证。

申请人须将公证后的邀请函和担保函（原件或复印件）与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同时邀请方须将邀请函、担保函以及邀请方的其他相关材料直接发送至使馆（传真、邮件或邮寄）。

请注意：由塞浦路斯公司出具的邀请函以及责任担保函上必须有该公司法人在塞浦路斯认证官见证下签署的签名，并且上面还需要有该认证官的签名和盖章。而申请者在提供了上述的邀请函及责任担保函（原件或复印件）之外，使馆还要求其塞浦路斯邀请方将这两份文件的扫描版发送给使馆（邮件或传真）。

由邀请方在塞浦路斯任意银行开具的银行资金担保（复印件）

邀请方在塞浦路斯任意银行开具的有效期为 10 年、金额为 854 欧元的银行资金担保。此资金担保需由塞浦路斯内政部移民局盖章生效。

证明申请人与邀请方之间亲属关系的双认证原件和复印件

亲属关系公证书经外交部和塞浦路斯大使馆进行双认证，如果适用。

申请人本人银行帐户最近三个月的流水对账单（原件）

存款证明以及信用卡对账单不被视为有效的资金证明。

旅行医疗保险（原件）

- 请购买塞浦路斯适用的境外医疗保险，保险合同涵盖在塞浦路斯停留期间所有医疗，住院甚至送返费用，最低保额为 30 万人民币。
- 建议您提供涵盖新冠肺炎相关医疗保障的保险。
- 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保险有什么要求](#)”。
- 为方便申请人更便捷地选择符合塞浦路斯签证相关要求的旅行医疗保险，签证受理中心推出由第三方公司提供的保险自助选购平台，供申请人自助选择符合自己出行需要的保险产品。详情可点击[旅行保险](#)页面。



在职人员

近期（一个月之内）由雇主直接向使馆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

在职证明需为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抬头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包括负责人签字并有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以及联系人；
- 签字人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准假证明；
- 访问目的以及停留时间；
- 公司为申请人保留职位的证明；
-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及英文翻译件）

由申请人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同时还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如该公司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退休人员

退休金（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退休证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无业成年人

- 已婚者：其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原件（中英文）】**，以及经由中国外交部和塞浦路斯使馆进行双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原件）**。
- 单身/离异/丧偶者：任何固定收入证明（原件）。

学生（含未成年学生）

所在学校直接向使馆出具的在读证明（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



需包括学校的地址和电话，申请人的出勤率、学制等信息，学校是否准假以及准假人的姓名和职位等内容。

学生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学生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未成年人（18岁以下）

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三个材料（出生医学证明、双方亲属关系和亲属许可公证书）需附英文翻译，并经中国外交部以及塞浦路斯驻华使馆进行双认证。（如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在中国，上述许可书须经其父母所在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公证认证）

出行许可证明（原件）

如申请人独自旅行或与父母单方一起旅行

- 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原件（未成年人独自旅行）；或不同时出行的单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原件（和父母单方旅行），需明确说明同意出行的国家、出行目的以及出行时间。

家庭关系证明，或法定监护权归属证明原件（双方亲属关系）

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原件）

如委托他人代交，须额外提供以下几项材料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请点击[此处](#)下载委托书模版。

-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不可共用。



-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必须由父母至少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

声明

当您已预约时间前往签证受理中心递交申请, 但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塞浦路斯驻华使馆的要求, 或材料未准备齐全时, 您需要提交一份由申请者本人签署的声明。且此声明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签字。

请点击[此处](#)下载模板。

邮寄签证申请附加材料

邮寄地址和发票抬头

请注意, 收件人的地址和联系信息必须用中文书写。

请单击[此处](#)下载模板。

申请者声明（邮寄申请需填写此声明）

请单击[此处](#)下载模板。

快递服务免责声明

请单击[此处](#)下载模板。